附件

关于“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经办流程制定情况的说明

1. 总体情况

**服务事项名称：**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服务对象：**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经办机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经办流程图：**

1. 办理方式和提交材料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各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各区政

务大厅窗口；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提交材料：**

1.《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

2.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

3.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预留凭证；

5.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两份；

6.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数据使用情况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录”信息已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就业超市”版块“机构信息”专栏，向社会公布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培训工种、培训等级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动态调整。

1. 告知工作

**办结时限：**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办者

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做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不同意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

**告知方式及告知时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

制统一制式的告知承诺书，文件印发后，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和各级部门网站等渠道公示，并就本事项向举办者提供电话及现场咨询。